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學士班 畢業規定及課程規劃

(11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11 年 6 月 15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畢業規定項目	學分數
一、校定必修課程	28
二、系定專業必修課程	48
三、系定專業選修課程	36
四、一般自由選修課程	16
五、通過本系【英語畢業能力門檻】： 擇一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 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或修畢學 校規定之【線上補強英文】。	0
六、畢業學分總計	128

* 請特別注意：

1. 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不論是否為本系教師開授，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如通識中心或外系所單位開授之「法律與生活」、「法學緒論」、「民法概要」、「**法」等課程，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但本系另有規定者，如本系教師於外系所開設之法律課程，可計入本系學士班「一般自由選修」之畢業學分。
2. 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原則上，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若有特殊情形，可經本系個案審查計入畢業學分。
3.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可依學校規定加選課程。

一、校定必修課程：依「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含通識課程 28

學分及體育課程（一）（二）（三）（四）各 0 學分。

（一）通識課程：共計 28 學分。

1. 請依「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及本系規定修畢課程，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公告為準，截圖如次頁：

<https://cge.ncku.edu.tw/var/file/7/1007/img/875801448.pdf>

2. 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不論是否為本系教師開授，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如通識中心或外系所單位開授之「法律與生活」、「法學緒論」、「民法概要」、「○○法」等課程，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除非本系另有規定。

3. 有關通識課程之積點認證方式、申請期限等各項規定，請依照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準，請注意網頁右側的「相關連結」：

<http://cge.ncku.edu.tw/index.php>

（二）體育課程（一）（二）（三）（四）：各 0 學分。

1. 請依「國立成功大學體育課程選課須知」修畢課程，以本校體育室公告為準：

<https://pe-acad.ncku.edu.tw/p/405-1045-203626,c12193.php?Lang=zh-tw>

2. 畢業前必須修滿四個學期「必修」體育課程，各 0 學分：
體育一（基礎 00 與健康知能）、體育二（00 與專項體能）及體育三、四（運動專項課程）等四個學期之體育課程。
3. 若是選修、有學分、多修的體育課程，依學校規定不計入畢業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97.12.31 9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9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7 10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6 105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11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1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4 11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3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踏溯台南(1 學分)、語文課程(8 學分)、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9 學分)，總共 28 學分。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

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踏溯台南」(0 學分)，不及格者應重修。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踏溯台南」(1 學分)。

二、語文課程包含大學國文及外國語言，各 4 學分。

(一)「大學國文」：由中文系、台文系共同負責規劃，開設多元大學國文課程，科目名稱於本校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公告之。

1. 中文系及台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相關科目 4 學分取代之。

2. 曾於本校中文系及台文系就讀期間所修習該系相關科目之學分，學生轉出該系後可於轉系抵免系統申請抵免「大學國文」至多 4 學分。

3. 境外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

(二)「外國語言」：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且該科目應循「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審查。

1. 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取代之。

2. 曾於本校外文系就讀期間所修習該系相關科目之學分，學生轉出該系後可於轉系抵免系統申請抵免「外國語言」至多 4 學分。

3.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4. 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修課規定」之學生得免修「外國語言」2 至 4 學分，但須另修習領域通識或融合通識課程取代「外國語言」所需學分。

三、領域通識課程：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至多承認 18 學分(境外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至多承認 19 學分)。

(一)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行動導向學習」科目(1 學分)。

(二)學生得申請修習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但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並應於修課當學期退選截止日之次週起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則採下列方式辦理：

1. 學生可自大學四年級起將就學期間修得之外系學分補申請承認為通識學分;或將已承認為通識學分之外系學分重新轉回。

2. 系統開放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另行公告。

3. 補申請或轉回程序完成後各計異動成功 1 次，異動成功次數以 3 次為限。

(三)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

(四)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四、融合通識課程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修習 4 學分)、「通識總整課程」(由教務處另訂課程要點)，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

「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採自主學習，學生累計學習點數，每 9 點可抵 1 學分。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為之。

境外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

五、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涉及通識學分數異動，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系定專業必修課程：共計 48 學分。

年級	必修課程	學分數
1 年級上學期	民法總則	3
	憲法	3
		小計 6
1 年級下學期	民法債編總論	4
	刑法總則	4
	民法物權編	3
		小計 11
2 年級上學期	行政法	4
	刑法分則	3
	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	3
		小計 10
2 年級下學期	民法債編各論	4
	刑事訴訟法	4
		小計 8
3 年級上學期	民事訴訟法	4
	海商法	2
	票據法	2
		小計 8
3 年級下學期	公司法	3
	保險法	2
		小計 5
必修總學分數		48

* 各學期各科的選課限制條件，請參照各學期課表及選課相關公告。

三、系定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36 學分。

本系系定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36 學分，應從以下（一）至（四）學群中任選 2 個學群各至少選修 14 學分，其他學分可自由選修學群課程或共通課程。選修之「共通課程」學分，得計入前述 2 個任選學群至多各 6 學分（不得重覆折算），各學群課程詳見本系公告之總表：

（一）公法學群

（二）民事法學群

（三）刑事法學群

（四）商法與科技智財法學群

※ 共通課程

四、一般自由選修課程：共計 16 學分。

含「本系選修課程」及「外系的非法律類課程」，不含一般通識。

五、必須通過本系【英語畢業能力門檻】：

擇一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或修畢學校規定之【線上補強英文】。

（一）本系【英語能力指標】：

1. 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如下表擇一），始得畢業。
2. 如通過本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應於畢業前至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登錄 (<http://eagle.english.ncku.edu.tw/index.php?home>) 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送審文件若有造假，須自負法律責任。
3. 依據法規：「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項目	B1
全民英檢	中級 複試
托福 iBT	42 分以上
雅思	4.0 級以上
多益	550 分以上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PET)
BULATS	40 分以上
其他	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二) 本系【非英語】之【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1. 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辦理。
2. 本系「非英語」之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如下：
 - (1) 德語：請學生提出具 CEFR 對應 A2 等級之德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2) 其他外國語言：比照本系選定之英語能力指標同等級，請學生提出具 CEFR 對應 B1 等級之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六、畢業總學分：共計 128 學分。

(建議儘量修習超過 128 學分，以免因選課計算錯誤而影響畢業。)

*提醒學校審核之相關畢業規定：

- (一) 有關本校及本系重要規定，如註冊、選課、畢業等訊息，請隨時注意本系、本校及相關單位的網頁訊息。
- (二) 本校註冊組其他畢業審核相關注意事項：
 1. 「主科」與「分科」只承認一科：
 - (1) 如「社會學」(主科，未分一、二…)與「社會學(一)」(分科，有分一、二…)，因為屬於名稱相同之主科和分科，所以只能承認一科。
 - (2) 但如選修「社會學(一)」與「社會學(二)」，因皆屬於分科，所以皆可承認。
 2. 學校認定之「相同科目」只承認一科：如「社會學」、「社會學概論」、「社會學導論」、「社會學專論」等，因屬於相同科目之課程，只能承認一科。
 3. 其他科目依此類推。